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均凱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2月6日警蘭偵字第11300027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均凱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鋁棒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被移送人王均凱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2日18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宜蘭縣○○市鎮○○路00號「大業汽車修理廠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棒1支。

□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實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李栓傑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現場相片4紙、查獲之鋁棒相片2紙。

(五)扣案之鋁棒1支。

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又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

01 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  
02 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  
03 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04 □經查，扣案之鋁棒1支，質地堅硬、具有一定長度及重量，若  
05 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 
06 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又本件  
07 被移送人係將該鋁棒攜至宜蘭縣○○市鎮○○路00號「大業汽  
08 車修理廠」與李栓傑爭吵時，為警到場查獲，被移送人於警詢  
09 時復陳稱：伊因債務問題與李栓傑相約，湊巧在大業汽修廠相  
10 遇，伊在現場催討債務，伊會拿鋁棒是因為怕對方持有武器，  
11 為了保護自己，故攜帶鋁棒防身等語，顯見被移送人攜帶鋁棒  
12 係為於與李栓傑發生肢體衝突時得以攻擊對方之用，顯然已逾  
13 鋁棒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自足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  
14 全構成相當威脅，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，  
15 是被移送人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之器械即扣案之鋁棒1支，顯  
16 無正當理由。

17 □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  
18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  
19 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棒至前址大業汽車修理廠，已危及公共  
20 秩序、社會安寧，實不可取。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  
21 法用途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，且於行為後坦承  
22 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從事服務業，  
23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  
24 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25 □扣案之鋁棒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 
26 法所用之物，業經被移送人自承在卷，且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  
27 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28 □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  
29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31 簡易庭 法 官 陳錦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（應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吳秉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